

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度 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发布我社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重要提示

我社理事会及其理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 2024 年度信息披露的情况报告》全文已经我社监事会审核同意、理事会一致通过。

我社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贵州铭建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审计报告，报告记载“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施秉农信联社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社领导班子及财务管理部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正、完整。

二、基本情况

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我社”），于 2005 年开始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并于 2005 年 12 月完成改制组建，

经贵州银监局批准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步入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模式。

法定名称：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中文简称：施秉农信联社

机构性质：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银行机构

组织形式：股份合作制

住 所：贵州省施秉县城关镇集贸市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零叁拾壹万肆仟柒佰贰拾贰元整
(50,314,722 元)

成立时间：2000 年 06 月 03 日

法人代表：朱骏

经营范围：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业务；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业务；经批准，参加资金市场、融通资金；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2370957102XW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E0055S352260001

登记机关：施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855-4325620

传真：0855-4325620

邮政编码：556299

客服热线：0851-96688

投诉电话：0851-96688

各营业场所地址和联系电话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1	营业部	贵州省施秉县城关镇集贸市场	0855-4325002
2	云台路分社	贵州省施秉县城关镇云台路	0855-4222043
3	城关信用社	贵州省施秉县城关镇十字街	0855-4221611
4	杉木河分社	贵州省施秉县城关镇杉木河大道澜泊湾二期4幢1层6号门面	0855-4221611
5	文化分社	贵州省施秉县城关镇文化街	0855-4224352
6	甘溪信用社	贵州省施秉县甘溪乡街上	0855-4361307
7	白垛信用社	贵州省施秉县白垛乡街上	0855-4310021
8	杨柳塘信用社	贵州省施秉县杨柳塘镇	0855-4271603
9	双井信用社	贵州省施秉县双井镇街上	0855-4381712
10	马号信用社	贵州省施秉县马号乡镇街上	0855-4431503
11	牛大场信用社	贵州省施秉县牛大场镇街上	0855-4291005
12	红山分社	贵州省施秉县牛大场镇红山街上	0855-4294006
13	马溪信用社	贵州省施秉县马溪乡街上	0855-4411936

三、2024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各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及变动情况。

1.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2024 年末，资产总额 414,566.53 万元，比年初增长 22,094.52 万元，增幅为 5.63%。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020.60 万元，存放同业款项 16,375.67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298,199.72 万元，比年初上升 17,573.25 万元，增幅 6.26%，存贷比 93.84%（剔除扶贫再贷款后存贷比 75.78%）。全年累计发放贷款 243743.04 万元，累计收回贷款 226169.78 万元。

在资产中，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298199.72 万元，投放主要行业：农林牧渔业 114021.3 万元、批发和零售业 22357.71

万元、住宿和餐饮业 12382.47 万元、制造业 7672.64 万元、建筑业 5664.55 万元，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已脱贫贫困户、发放“致富通”农户贷款支持农业种养殖等，制造业、建筑业主要投向县域小微企业，批发和零售业主要投向个体工商户，个人贷款主要投向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城镇居民、农户等消费性贷款。

2.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2024 年末，390,621.54 万元，比年初增长 28,013.49 万元，增幅为 7.73%。其中：向中央银行借款 57,400.00 万元，各项存款 317,769.38 万元，应交税费 896.86 万元，应付利息 7287.13 万元。在负债中，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317,769.38 万元，比年初增长 19,760.87 万元，增幅 6.63%。其中：单位活期存款 26,152.33 万元，单位定期存款 508.00 万元，个人活期存款 122,619.53 万元，个人定期存款 167,618.02 万元，其他存款 871.50 万元。

3.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 23,944.99 万元，比年初减少 5,918.97 万元，降幅为 19.82%。其中：实收资本（股本）5031 万元，较年初增加 0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1,238.1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78.80 万元，盈余公积 3,010.74 万元，较年初减少 661.15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9,830.8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0.36 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4,833.8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0.36 万元。

（二）财务指标执行情况及分析。

1.各项收入情况。2024 年末，各项收入总计 22,187.76 万元，同比增加 1,916.27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20030.28 万

元，同比增加 1,223.62 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542 万元，同比减少 61.95 万元；投资损益 1,380.91 万元，同比增加 826.65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7.22 万元，同比增加 1.06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债券投资余额 64,673.24 万元，同业存单余额 9,979.72 万元，同业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达 3,258.06 万元，同比增加 787.93 万元。

2.各项支出情况。2024 年末，各项支出 19,616.74 万元，同比增加 1,853.94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4,454.35 万元，同比减少 235.28 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995.11 万元，同比多支出 92.75 万元。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主要是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增加 53.71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加 570.53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293.91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996.01 万元。

3.增值税及企业各项税费缴纳情况。2024 年，缴纳企业所得税 893.35 万元，增值税 267.93 万元，房产税 125.83 万元，土地使用税 16.70 万元，印花税 10.44 万元。2024 年共缴纳各项企业税费 1,310.02 万元，加上代扣代缴的个税 139.22 万元，共缴纳 1449.24 万元，共享受各项税费减免 711 万元。

4.利润实现和利润分配情况。2024 年税前利润总额 2571.01 万元，计提所得税 384.81 万元，本年实现净利润 2186.20 万元。本联社净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一般准备；（4）向投资者分红。2024 年末按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

定盈余公积金 218.62 万元，2024 年利润分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0 万元，2024 年度按 4%向投资者分配股金红利。

5.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2024 年末，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余额 29,629.27 万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 22,576.41 万元，较年初增加 5,922.84 万元，本年新提取 4,330.59 万元，核销贷款 3,539.05 万元，收回历年核销呆帐贷款 1,434.68 万元。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052.86 万元，当年新提取 1,175.27 万元。

6.固定资产情况。2024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 7,564.18 万元，较年初减少 33.26 万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2,676.37 万元，在建工程 542.55 万元，固定资产比例 33.86%，较上年上升 6.82 个百分点。

四、主要监管指标完成情况

（一）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4 年末，我社资本净额为 35,540.39 万元；风险加权资产为 247,381.60 万元；资本充足率为 14.37%，达到监管标准。

（二）拨备覆盖率。

截至 2024 年末，我社贷款损失准备为 22,576.41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为 10,929.8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206.56%，达到监管标准。

（三）不良率及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10929.8 万元，较年初增加 363.28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3.67%，较年初下降 0.10%。

五、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方面。一是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和考核力度，指导各网点做好不良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压降工作，按日通报，按周调度，按月考核。二是加强新增贷款逾期率管控，对当年新增发放贷款逾期率超标准的网点，开展现场督导，遏制不良贷款前清后冒现象，防范贷款准入核查把关不严、新增贷款质量不高情况发生。三是强化诉讼贷款流程管理，按照“三诉三不诉”原则对拟诉讼贷款充分研判，全面梳理诉讼贷款台账，客户经理要摸清被诉客户可执行财产情况，定期跟进诉讼进度。四是针对欠息贷款，开展欠息贷款派单清收，树立“应收尽收”的理念，对欠息贷款按照金额由小到大逐级消化，实现结息率稳步提升，不良贷款有效压降。

（二）操作（案件）风险方面。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员工合规教育、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案件防控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一是按照风险防控相关规定，完成对不同岗位、不同职责的全体员工，层层签订案防目标责任书，明确“一岗双责”工作职责，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将案件防控责任层层落实到人，传导案防压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深入推进合规教育，强化合规操作水平。2024 年累计组织开展合规教育考试 2 期、邀请外部专家开展合规讲座 2 期、合规技能竞赛线上答题挑战赛 1 期、岗前应知应会考试 2 期，员工培训和考试参与面达 100%，通过“以考促学”进一步提升员工业务

水平。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各基层网点开展“高管讲合规”10场次、合规大讨论7场次，充分发挥“合规从高层做起”的引领作用，推动合规文化入脑入心、知行合一，提升了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三是加强常规检查、专项检查频率和力度，充分发挥三道防线职能作用，紧盯重点人员、薄弱环节和易发案件的关键岗位，加大检查、惩处、问责力度，切实防范各类操作风险。四是强化执纪问责工作，有效落实问题整改治理，增加员工违规成本。

（三）流动性风险方面。坚持审慎原则，充分识别、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业务各个环节的流动性风险，加强资金头寸的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及时发现和预判流动性风险隐患，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实时调整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确保我社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截至2024年12月末，流动性比例42.63%，流动性匹配率159.66%，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542.70%，流动性整体状况较好，风险可控，有足够的资产偿还到期债务，抗风险能力较好。

（四）市场风险方面。我社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贷款利率风险、存款利率风险、综合收益风险等。随着国内国际形势的变和利率市场化逐步放开，我社面临着负债端成本增压，资产端收入下降的局面，盈利方面面临较大压力。一是出台利率定价管理办法，推行差异化利率策略，灵活应对竞争；二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低利率资金及活期存款营销力度，加大支农支小贷款营销投放，缓冲利率波动冲击，护航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五）信息科技风险方面。我社建立有较为全面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机房配置有动环监测系统，能够实现对机房实时监测，防静电、防雷、防水、防火、供电等设施配备齐全，网络设备、服务器等整体设备运行正常，核心网络设备均采用双机热备方式接入，信息科技人员严格执行值班、设备巡检制度，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增强安全维稳保障及业务连续保障能力，2024 年未发生信息科技类案件，信息科技风险总体可控。

（六）声誉风险方面。携手中华合作时报社，舆情监测、宣传合作协同推进，进一步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应急协调处置机制，加强对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确保在有效时间内应对各类网络突发事件。

（七）洗钱风险方面。严格按照反洗钱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改制及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反洗钱相关管理制度和部门职责。明确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反洗钱归口管理部门、业务部门以及联社高管、反洗钱专（兼）职人员的工作职责，每个部门、营业网点指定反洗钱工作人员，共同开展反洗钱工作，反洗钱风险可控。

六、普惠金融情况

2024 年，我们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普惠金融有力有为。**一是**全力服务“两个任务”。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省委金融工作会议、关于服务“底线任务”和“首要任务”工作部署，2024 年，累计发放再贷款 5.74 亿元，其中：支农再贷款 5456 户、5.74 亿元，累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

用贷款 7572 户，金额 7.44 亿元。**二是**持续夯实金融服务基础。以“五篇大文章”为抓手，以“普惠大走访”和“整村授信”为载体，持续推进信用工程建设，筑牢农村市场基础。2024 年，累放农户贷款 12.38 亿元，余额 24.57 亿元；农户贷款面 81.24%，较年初下降 1.01%。**三是**金融服务外出就业创业人员能力持续增强。按照“服务跟着农民走”要求，积极开展“外出人员金融服务”，实现农民工金融服务“联络不断档、服务不断线”，持续优化农民工金融服务。全年到到凯里、贵阳等地开展农民工金融服务四期，外出服务期间，实现新增存款 1253 万元、新增贷款 2356 万元；新增存款、贷款、黔农云有效客户分别达 1356 户、818 户和 485 户。**四是**厅堂服务更有温度。围绕服务规范专项提升，以改善客户体验为目标，不断完善网点服务管理体系，确保客户良好体验，集中“治顽疾”、提升“软服务”、暖心“零距离”。

2024 年，我们牢记金融服务的根本宗旨，服务实体成效明显。**一是**持续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按照省联社、黔东南审计中心关于做好“五篇大文章”工作要求，以实施重点领域信贷增量扩面、民生短板服务质效提升、融资难点堵点破解疏通、内部政策制度优化赋能四项行动为抓手，持续降低民营经济融资成本，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年累放民营企业贷款 1.22 亿元，共计 55 户。**二是在**支农支小上持续发力。全年累放农户贷款 12.38 亿元，较同期增加 2.29 亿元，增速 22.7%；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54 亿元，较年初增加 0.36 亿元，增速 30.3%。农户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均高于各项

贷款增速。**三**是在助力产业上不断提升。持续加大对施秉县特色重点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县域产业多样性发展。全年累放“肉牛产业”贷款 0.69 亿元，970 户；中药材产业贷款 4.68 亿元，4634 户；生猪产业贷款 1.14 亿元，1468 户；蔬菜产业贷款 0.17 亿元，158 户。

七、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我社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经营管理全流程。**一**是开展了主题为“让依法合规成为金融从业者的自觉遵循”的“高管讲消保”宣讲活动及金融消费者权益培训会，围绕金融消费者八大权益、金融营销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讲解，增强员工风险意识和服务能力。**二**是强化金融知识普及，通过“线上+线下”双轨并行模式，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及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精心制作原创金融知识宣传片《一部浪漫的案情电影》，借助央视频等权威网络平台广泛传播，有效拓宽宣传覆盖面。线下以营业网点为坚实阵地，积极开展“金融夜校”“返乡座谈会”“金融知识进校园”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五进”活动，切实提升金融消费者的知识储备与维权意识。**三**是全力推进“厅堂+上门”的联动式服务模式，在厅堂服务方面，网点共配备 9 台智慧柜员机、27 台 ATM 机，充分发挥自助服务机具效能，有效分流业务办理客户，大幅缩短客户排队等候时长，缓解柜台业务办理压力。针对特殊群体客户以及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利用移动

展业设备主动提供上门服务，涵盖开卡、社保卡激活、信息维护、短信开通等多项基础金融业务，让客户切实感受到农信社贴心、暖心的服务关怀。**四是**根据各乡镇实际情况，推行差异化服务策略，在少数民族聚集区域，特别配备精通少数民族语言的专业柜面人员与大堂经理，确保与客户交流畅通无阻，拉近与客户的情感距离。对业务量大的网点全面推行限时办结制度，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显著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减少客户等待时间，进一步提高网点运营效能，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贴心的金融服务。

八、股金结构及股金分红情况

（一）股本金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4 年末，我社拨备覆盖率为 206.56%，资本充足率为 14.37%。根据《省联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全省农信社 2024 年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要求及监管部门意见，我社 2024 年度股金分红比例确定为 4%，全部现金分红。

2024 年度我社实际净利润 2186.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89.18 万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278.91 万元。拟按下列比例进行分配：

-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8.62 万元。
- 2.按股本金的 4%分配红利 201.26 万元，全部分现金。
- 3.剩余 4859.03 万元转为未分配利润。

（二）股金红利分配的方式。

企业法人分红所得由企业自行缴纳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分红所得（包括红利、红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

所得税法》规定，按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我社直接代扣代缴。

（三）转受让 5% 以上股金情况。

2024 年度，我社未发生需银保监分局核准 5% 以上的股金转受让情况。

九、薪酬信息

根据《劳动法》《民法典》《中国银监会关于建立健全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激励约束机制的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薪酬分配管理办法》《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员工绩效工资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落实“实行全员绩效考核，破除平均主义、高水平大锅饭”的国企改革要求，结合我社实际，制定了《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薪酬分配管理办法》、《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制度。

2024 年我社高管薪酬根据管理规定及考核结果核定，并严格按《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严格控制在基本薪酬的三倍以内。我社高管及员工当年分配的绩效薪酬实行部分延期支付，理事长、主任按绩效薪酬的 55% 延期支付；监事长、副主任、风险总监按绩效薪酬的 50% 延期支付，中层正副职按绩效薪酬的 40% 延期支付；一般员工分为 2 类，一是客户经理，运营主管，普惠金融部、资产保全中心、合规等处置不良贷款岗位人员，延期支付比例为 15%；二是其他一般员工

按绩效薪酬的 10%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延期支付时段及比例按第一年 30%、第二年支付 30%、第三年支付 40%。

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方的定义，我社的关联方对象主要是我社的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前面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截止 2024 年末，我社关联方共 200 户，其中自然人关联方 199 户，法人关联方 0 户。单一客户关联度 0.42%，全部关联度 2.73%。符合全部关联方授信集中度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50%的监管要求。一般关联交易共计 24 户 55 笔，交易金额 1039.32 万元，交易余额 971.03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2.73%。其中五级分类正常余额 741.13 万元，关注余额 229.90 万元。单户最大授信余额 148 万元，占资本净额 0.42%。2024 年，我社无重大关联交易开展。

十一、股权对外质押及担保情况

2024 年度无股权对外质押及担保。

十二、公司治理信息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况

我社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结合实际，建立了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社员代表大会是我社权力机构；

理事会是本社决策机构，承担本社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是本社监督机构，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高级管理层接受理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监督，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本社已将党的领导有效嵌入到公司治理结构中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本社的经营管理战略、重要人事调整、重大投资方案等重大事项均能在理事会、经营层决策前经联社党委前置讨论，充分发挥了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我社无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三）社员代表大会职责、会议召开情况

1. 社员代表大会职责：社员代表大会是我社的权利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我社章程规定履行职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本联社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理事，选举和更换非职工监事；（3）审议批准理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联社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草案；（6）审议批准联社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草案；（7）对本联社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本联社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9）修改本联社章程；（10）本联社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社员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 我社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 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6 月 12 日, 施秉农信联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县联社六楼会议室召开, 社员代表、联社领导班子、联社机关及网点负责人、见证律师等参加会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施秉监管支局筹备组组长杨宇航列席会议, 会议由施秉农信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朱骏主持。主要听取了《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报告; 审议了理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办法和建议名单以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23 项议案, 并形成决议; 选举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施秉农信联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县联社六楼会议室召开, 社员代表、联社领导班子、联社机关及网点负责人、见证律师等参加会议, 会议由施秉农信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朱骏主持。审议了《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的请示》等 4 项议案, 并形成决议。

（三）理事会职责、会议召开情况

1. 理事会职责：理事会对社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是社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联社的经营决策机构。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社员代表大会，并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3）决定本联社的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本联社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草案；（5）制订本联社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草案；（6）制订本联社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本联社股金的方案；（7）制订本联社机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机构形式的方案；（8）决定本联社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9）根据理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联社主任，并根据主任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联社副主任、风险总监、主任助理；（10）按照行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决定本联社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奖惩制度。（11）制订本联社的基本管理制度；（12）审议批准本联社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财务事项；（13）负责本联社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联社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聘用和解聘承办本联社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联社的法人治理状况和风险管控情况；（15）制订本联社的章程修改方案；（16）承担社员事务的管理责任；（17）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理事会人员构成：我社理事会由 7 名理事组成，其中职工理事 2 名，外部理事 5 名，2024 年实际履职 7 名。

3. 理事简历

(1) 朱骏，男，侗族，1970 年 2 月出生，贵州省镇远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律专业，1991 年 9 月参加农信社工作。2022 年 11 月至今，在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党委书记、理事长职务。

(2) 黄进堂，男，侗族，1978 年 3 月出生，贵州省三穗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学专业，2002 年 4 月参加农信社工作。2021 年 11 月至今，在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主任职务。

(3) 罗应民，男，苗族，1979 年 6 月出生，贵州省施秉县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农业技术专业，200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经营副食餐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施秉县白垛乡白垛村村民委员会支部书记。2011 年 1 月至今，在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理事职位。

(4) 潘碧华，女，苗族，1970 年 3 月出生，贵州省施秉县人，群众，大专学历，财务会计专业，1998 年 7 月在施秉县农资公司参加工作，2000 年 3 月至今在施秉县城关镇十字街新视野家电经营家电产品。2019 年 4 月至今，在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理事职位。

(5) 彭水生，男，汉族，1971 年 4 月出生，贵州省施秉县人，中共党员，中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1989 年 9 月在施秉县农资公司参加工作，2001 年 9 月至今经营施秉县水生化肥经营部。2019 年 10 月至今，在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理事职位。

（6）孙可明，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贵州省施秉县人，群众，中专学历，1995年2月至今在经营施秉县马溪乡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2019年10月至今，在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理事职位。

（7）姚瑞，女，侗族，1974年4月出生，贵州省施秉县人，群众，高中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4月在贵州省施秉县城关镇房地产公司工作，1996年4月至今在施秉县城关镇新街群爱家纺经营家纺产品。2019年4月至今，在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理事职位。

4. 理事会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共召开施秉农信联社理事会会议9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10日，县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朱骏主持召开施秉农信联社第二届理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黄进堂、罗应民、彭水生、姚瑞、孙可明、潘碧华出席，审议《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转让的请示》《关于进一步明确施秉农信联社职能部室组织架构及职责的通知》《关于聘任及解聘财务管理部、稽核审计部部门负责人的报告》等3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2）2024年3月29日上午10:00，县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朱骏主持召开施秉农信联社第二届理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黄进堂、罗应民、彭水生、姚瑞、孙可明、潘碧华出席，审议《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转让的请示》议案，并形成决议。

(3) 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 县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朱骏主持召开施秉农信联社第二届理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 黄进堂、罗应民、彭水生、姚瑞、孙可明、潘碧华出席, 听取关联方名单汇报, 审议了《关于延迟 2023 年度信息披露的请示》议案, 并形成决议。

(4) 202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8:30, 县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朱骏主持召开施秉农信联社第二届理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 黄进堂、罗应民、彭水生、姚瑞、孙可明、潘碧华出席, 听取了《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及施秉农信联社监事会对理事会、理事、监事、高管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审议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议案》《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全面预算方案》等议案, 并形成决议。

(5) 202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1:00, 县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朱骏主持召开施秉农信联社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黄进堂、罗应民、彭水生、姚瑞、孙可明、潘碧华出席, 听取了《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打包股股东资质评估报告》, 选举施秉农信联社第三届理事会理事长、理事会副

理事长，审议了《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三届理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会建议名单》议案，并形成决议。

（6）2024年8月6日上午9:00，县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朱骏主持召开施秉农信联社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黄进堂、罗应民、彭水生、姚瑞、孙可明、潘碧华出席，听取《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审议《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恢复经营计划方案（草案）》议案，并形成决议。

（7）2024年9月23日下午14:30，县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朱骏主持召开施秉农信联社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黄进堂、罗应民、彭水生、姚瑞、孙可明、潘碧华出席，听取《施秉农信联社关于主要股东的评估报告》，审议了《关于处置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建联社总部综合办公楼土地的议案》《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转让的请示》等议案，并形成决议。

（8）2024年12月5日上午08:30，县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朱骏主持召开施秉农信联社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黄进堂、罗应民、彭水生、姚瑞、孙可明、潘碧华出席，听取稽核审计部关于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报告，审议了《修改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的请示》《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转让的请示》《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资本新规要求压实资本质量进行账务调整》等议案，并形成决议。

（9）2024年12月20日上午08:30，县联社党委书记、

理事长朱骏主持召开施秉农信联社第三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黄进堂、罗应民、彭水生、姚瑞、孙可明、潘碧华出席，审议《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薪酬分配管理办法》《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呆账贷款及垫付诉讼费核销》以及工作服和门头门楣采购立项等议案，并形成决议。

（四）监事会职责、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职责。（1）监督理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2）要求理事、理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联社利益的行为；（3）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上级行业管理部门或社员代表大会提出罢免的建议；（4）对理事和本联社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职工进行专项审计；（5）检查、监督本联社的财务活动；（6）对本联社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指导稽核审计部门、合规监督部门的活动；（7）对理事、理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8）对各监事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价，并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9）派员列席理事会会议；（10）提议召开临时社员代表大会，在理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社员代表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社员代表大会；（11）向社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12）按照《公司法》规定，对理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3）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我社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

职工监事 3 名，非职工监事 4 名，2024 年实际履职 7 名。

3. 监事简历。

（1）田桂平，男，侗族，1975 年 11 月，贵州省镇远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96 年 9 月参加信用社工作，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纪委书记、监事长。

（2）吴贤贵，男，苗族，1975 年 3 月，贵州省施秉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专业，1997 年 8 月参加信用社工作，2024 年 1 月至今，任施秉联社稽核审计部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施秉县联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何开珍，女，汉族，1990 年 8 月，贵州省龙里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应用化学专业，2013 年 8 月参加信用社工作，2024 年 1 月至今，任施秉联社合规风险部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施秉县联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4）沈浩龙，男，出生年月 1996 年 5 月，现任文化社区支书，2014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在武警江西总队机动支队服役；2019 年 9 月 2021 年 11 年在家务农；2021 年 11 月至今在文化社区任支书，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施秉县联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5）刘再明，男，出生年月 1974 年 11 月，1990 年 8 月 1995 年 12 月在广州打工；1996 年 1 月至今在施秉康达相馆干个体；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施秉县联社第二届监事会监

事。

（6）张红，女，出生年月 1973 年 11 月，1990 年 9 月 1993 年 7 月在凯里农校就读；1993 年 7 月 2007 年 12 月在福建省厦门市康利石材公司承包食堂；2008 年 1 月 2010 年 12 月在施秉县白垛中学承包食堂；2011 年 1 月 2014 年 8 月在施秉中沙路开水暖店；2014 年 12 月 2021 年 11 月在施秉县城关镇文化社区任人口主任宣传员工；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施秉县城关镇城中社区纪检员，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施秉县联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7）邹正辉，男，出生年月 1975 年 5 月，1988 年 9 月 1991 年 7 月在湖南省新化县洋溪中学读初中；1991 年 7 月至今在施秉县经营湖南打印社，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施秉县联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4. 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我社共召开监事会议 9 次，田桂平、吴贤贵、何开珍、沈浩龙、刘再明、张红、邹正辉 7 名监事均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稽核审计工作情况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稽核审计工作计划》、《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反洗钱工作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 43 项议案（草案）；监事会对联社的审计部门进行指导，开展了审计监督 29 次。

（五）高级管理层职责、会议召开情况

1. 高级管理层职责。主任对理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主持本联社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本联社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本联社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草案；（4）拟订本联社经营管理的基本管理制度草案，制定本联社经营管理的具体规章制度；（5）制定本联社职工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规划，以及企业文化建设纲要，并负责组织实施；（6）提请理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联社副主任、风险总监、主任助理；（7）按照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理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8）拟订本联社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草案；（9）列席理事会会议，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10）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其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正常业务和管理；（11）在本联社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和其他重大情况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行业管理部门和理事会、监事会报告；（12）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本联社现有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风险总监 1 名。

3. 高级管理层简历。

（1）黄进堂，男，侗族，1978 年 3 月出生，贵州省三穗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学专业，2002 年 4 月参加农信社工作，2021 年 11 月至今，在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任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主任职务。

（2）吴国斌，男，苗族，1984年3月出生，贵州省黄平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学专业，2008年9月参加农信社工作。2022年8月至今任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

（3）王玉政，男，苗族，1981年12月出生，贵州省雷山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金融学专业，2005年11月参加农信社工作。2024年12月至今任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风险总监人选。

4. 高级管理层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我社共召开主任办公会23次，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施秉农信联社职能部室组织架构及职责的通知》、《施秉农信联社关于表彰2023年度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的通报》《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房屋及汽车信贷业务合作机构管理办法（2024年版）》《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收单业务管理办法》《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主管授权审批管理办法》《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4年普惠金融服务点居间服务激活考核办法（试行）》《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轮值大堂经理及“黔农贵客”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关于调整经营层下设九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事项等195项议题。

（六）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我社按照要求设立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理事会建设逐步加强，

监事会监督职能不断提升，高级管理层履职不断规范，“三会一层”职责边界进一步明晰，公司治理体系逐步健全。

十三、管理层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管理层人员情况

- 1.联社理事会理事长：朱骏；
- 2.联社理事会理事：朱骏、黄进堂、罗应民、孙可明、姚瑞、彭水生、潘碧华；
- 3.联社监事会监事长：田桂平；
- 4.联社监事会监事：吴贤贵、何开珍、邹正辉、沈浩龙、张红、刘再明；
- 5.联社经营管理层主任：黄进堂，副主任：吴国斌，风险总监：王玉政。

（二）员工情况。截止 2024 年末，从业员工 150 人，其中，合同制员工 150 人（在岗员工 142 人，内退 8 人）。

（三）机构设置情况。我社机关部室共 10 个部室和 1 个中心，分别为人力资源部、综合保障部、普惠金融部、财务管理部、运营服务部、数据管理部、合规风险部、稽核审计部、纪律检查室、安全保障部，资产保全中心；辖营业网点 13 个，其中 1 个营业部，8 个乡镇信用社，4 个分社。

十四、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

2024 年，在金融监管环境持续趋严、风险防控要求不断升级的背景下，我社严格遵循《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规定，以“全面、审慎、有效、独立”为原则，将内部控

制融入经营管理全流程。通过完善内控体系、强化监督执行等举措，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一）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

一是全面梳理现有内控制度，结合监管新规与业务发展需求，修订完善《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制度，形成覆盖公司治理、信贷业务、财务管理、信息科技等全领域的制度框架。同时，建立制度动态更新机制，定期开展制度适用性评估，确保制度与业务发展、监管要求同步。二是优化内控管理组织架构，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完善党的领导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的作用，建立健全“三会一层”治理架构，规范各自职责和议事规则，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制衡的机制。

（二）案件排查力度持续加强。

一是加强案件排查，堵塞风险漏洞。全年检查业务笔数 4232 笔、金额 18872.64 万元，检查发现问题隐患 218 笔、金额 3845.75 万元，已整改 207 笔，整改率 94.95%。二是加强安保基础管理，对全辖 13 个营业网点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检查面达 100%，存在部分网点未按时开展应急演练、安全档案未及时整理等 3 个问题。三是对全辖网点与机关部室档案管理开展专项检查与整改，检查网点 13 个、部室 11 个，实现检查全覆盖，树立“以档案管理促进合规经营理念”，通过梳理业务档案进一步规范各项业务开展。四是按月对全辖 13 个网点开展突击综合检查。

（三）员工行为不断深化

一是加强员工账户异常交易排查，累计通过员工账户监测系统排查预警信号 226 个，未发现员工账户交易异常行为。二是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员工异常行为”、员工经商办企、酒驾醉驾、员工家庭负债、员工征信、扫黑除恶等排查，排查员工（含内退员工、派遣制员工）148 人。三是组织员工到施秉县检察院反腐倡廉基地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为鉴，用身边人、身边事警示员工。四是强化责任追究，对各类检查排查发现的问题严肃问责，提高员工违规成本。2024 年，我社对违规责任人累计问责 123 人次，其中：经济处罚 102 人次，金额 4.03 万元；提醒谈话 3 人；通报批评 6 人；诫勉谈话 3 人；警告 1 人；记大过 4 人；党内严重警告 1 人；开除党籍 1 人；离岗收贷 2 人。

十五、年度重要事项

（一）本报告期内最大十户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名 称	股金合计 (单位：万元)	所占股本总额 比例%	入股信用 社
1	宋忠谦	88.5365	1.76%	营业部
2	董国强	70.0000	1.39%	营业部
3	谢和生	66.1500	1.31%	营业部
4	杨正	58.8730	1.17%	营业部
5	孙可明	57.8570	1.15%	营业部
6	黄黔松	55.3338	1.10%	营业部
7	杨萍	52.4405	1.04%	营业部
8	钟发广	50.3071	1.00%	营业部
9	邹志辉	46.0000	0.91%	营业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名 称	股金合计 (单位: 万元)	所占股本总额 比例%	入股信用 社
10	任运波	45.3158	0.90%	营业部

（二）2024 年社会责任指标全面完成。

全县建档立卡已脱贫贫困户 9086 户，已实现建档面 100%，评级面 100%，授信面 92.8%，授信金额 59258 万元，累计发放扶贫及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户数为 7572 户，金额为 74414.3 万元。本年累计开办金融培训 422 场次，实现全县 74 个村全覆盖，培训覆盖人数 18044 人。村村通商户累计办理查询、转账、取款、缴费等业务 9.12 万笔，金额 1.65 亿元，为村民节约交通等成本约 40 万余元。

（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1529.1 万元，较年初增加 706.37 万元，户数 77 户，较年初增加 5 户。其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366.99 万元，较年初增加 3573.39 万元，增速为 30.3%，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24.04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户数 73 户，较年初增加 7 户；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81%，较上年度下降 0.15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不良贷款余额 387.7 万元，不良率 2.53%，低于各项不良率 1.12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完成“两增两控”指标；申贷获得率 100%。全年累计发放普惠小微贷款 9146.6 万元，累计收回贷款 7685.56 万元。

附件：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度审计报告